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571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75号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店”涉嫌违法销售“××桃酥饼”的举报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5042110586968）。申请人称“深圳××店”销售过期桃酥饼，请求依法查处。

2025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

2025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一百二十日。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于2025年10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

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超期没有告知处理结果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作出处理结果，即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为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至本机关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时，被申请人尚在履行期限内。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尹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日